重九漫题四绝句

老去悲秋怜杜老，衔杯强说客怀宽。
非关风力能吹帽，更倩何人为整冠。

算到篱东菊正芳，白衣送酒为谁忙。
爱吟陶令闲居句，尘爵虚累耻未忘。

千林落叶战声鏖，铁甲金戈气正嚣。
酩酊难酬佳节好，并无风雨罢登高。

高歌坡老醉蓬莱，华发萧萧百念灰。
休说雪堂能烂醉，今朝谁倒接羁来。

漫题三首

不少旁人说短长，事逢束手费思量。
乘轩老鹤骑难稳，覆盎醯离舞正狂。
方道和亲凭魏绛，孰教幽愤泣嵇康。
可怜鲁国奇男子，难救江东盛孝章。

嗟哉百姓尽征忪，空说年登比户封。
难得庄生开口笑，偏教郑伯降心从。
烟尘到处都成劫，尊俎何人可折冲。
岂少犒师牛十二，弦高词令枉从容。

趋跄未改汉官仪，簪组权抛反觉宜。
得鹿亡羊悲客梦，嘲鸠吓鼠笑儿嬉。
偏多酒禁街头帖，绝少车声陌上驰。
苇管灶煤书怪事，几番咄咄独嗟咨。

平陵东

平陵东，十丈蓬，谁教汝，劫义公。
金汝金，鼓汝鼓，缚义公，田交午。
力士短衣头雉毛，千骑万骑陈东郊。
人言义公不可赎，我言义公如可赎，
东家输金钱，西家卖布谷。

沈家本诗词赏析

编者按

沈家本一生以法为业，亦以诗为伴。1900年庚子国变，八国联军侵占保定，沈家本被诬告其“附和义和团”，遭联军拘禁。拘禁期间，他写下《重九漫题四绝句》《漫题三首》《平陵东》等组诗：从重阳无酒的个体悲愤，到“乘轩老鹤”的时局叩问，再到《平陵东》中对民族命运的追问，层层递进，构成一份危城中的精神档案。次年十一月，他获授刑部右侍郎；1902年受命修订法律，拘禁经历带来的屈辱与反思，体现在熔铸中西的修律实践中。本期专栏回到那个国土沦丧的秋天，读一位法学先驱在危城中的诗心与坚守。

铁窗重九 劫外诗心

——沈家本被拘禁期间诗作中的三重叩问

□ 沈厚铎

1900年庚子国变，八国联军侵占保定。已擢升山西按察使、尚未赴任的沈家本，因法国教士挟保定教案旧怨，向联军诬告其“附和义和团”，遭到拘禁。同批官员中，护理直隶总督、直隶布政使廷雍等三人不久即被联军“审判”后斩首，沈家本因查无实据而幸免。在拘禁的阴影中，他写下《重九漫题四绝句》《漫题三首》《平陵东》等组诗。

这些诗作不仅记录了沈家本个人从悲愤到清醒的思想轨迹，更折射出晚清士人在时代崩裂中的精神困境。透过三组诗的层层递进，我们得以窥见一位法学先驱如何在危城之中，完成对自我、朝廷与民族命运的三重叩问。

重九无酒 漫题见志

《重九漫题四绝句》作于拘禁之初的重阳日。沈家本借用重阳典故，宣泄难以言说的屈辱。“非关风力能吹帽，更倩何人为整冠”，反用孟嘉龙山落帽的雅事：不是清风有意吹落帽子，而是无人为蒙冤之人整正衣冠——《君子行》所谓“李下不整冠”，身处嫌疑之地，竟无一人肯为他辩白洗嫌。在“酩酊难酬佳节好”的醉语背后，是被迫缺席登高仪式的政治隐喻，正如朱彝尊所言“风雨罢登高”，此刻的士人，连精神上的登高望远都被剥夺。

值得注意的是第四首对苏轼的追慕。沈家本以“华发萧萧百念灰”自况，却在“休说雪堂能烂醉”中暗藏锋芒。东坡雪堂是文人精神的栖守之地；而“今朝谁倒接羁来”反用山简“倒著接羁”之典——昔日醉倒犹有人歌，今日囚中人，连纵酒佯狂的自由都成奢望。这种将个人遭遇嵌入历史语境的表达，标志着他的情绪开始向理性思考过渡。

危城三叹 家国叩问

随着拘禁日久，《漫题三首》呈现出更尖锐的社会批判色彩。首联“乘轩老鹤骑难稳，覆盎醯离舞正狂”构成一组辛辣的讽刺：前者用卫懿公好鹤乘轩之典，讥尸位素餐的衮衮诸公骑虎难下；后者化《庄子》“发覆盎、见醯鸡”之意，讽宵小之辈在倾覆的瓮盎之下猖狂起舞。“方道和亲凭魏绛，孰教幽愤泣嵇康”，则说主和有魏绛可恃，转眼却见幽愤的嵇康——一联之内，战与和谐成罪愆。“可怜鲁国奇男子，难救江东盛孝章”，则借孔融救不了好友盛孝章的旧事，自伤孤臣无力、故人难援，与当日在保定教案中据理力争、如今反遭构陷的自己，正堪同病相怜。

第二首转向民生疾苦。“嗟哉百姓尽征忪”，兵燹之下的百姓惶惶不可终日；“空说年登比户封”，丰年之说成了空话。“难得庄生开口笑，偏教郑伯降心从”，旷达如庄生者难得一笑，屈膝如郑伯者（肉袒牵羊以迎楚师）偏能得计，借此讽一时屈己媚外的世态。最沉痛的是“弦高词令枉从容”的收束：并非没有弦高犒师般的智慧，但在侵略者的暴力面前，这种努力终究徒劳。这种从一己屈辱转向民间苦难的视野拓展，显示其思考已超越个人得失。

平陵长歌 乐府心史

《平陵东》全诗仿汉乐府，以“劫义公”的叙事展开沉痛寓言。“金汝金，鼓汝鼓”的复沓句式，模拟着侵略者的武力炫耀；“力士短衣头雉毛，千骑万骑陈东郊”的铺陈，再现了八国联军在中国国土上的耀武扬威。尤其令人痛切的是联军处死廷雍等三人的1900年11月6日，恰为农历九月十五，与这首诗的自注“十五日”同一日序——《平陵东》与这一震惊中外的事件之间的关联，值得进一步探究。侵略者组织所谓“军事法庭”，擅诛中国大臣是对中国司法主权的粗暴践踏。

但沈家本在绝望中埋下了希望。“人言义公不可赎，我言义公如可赎”，一份执拗的信念贯穿到底；“东家输金钱，西家卖布谷”的民间互助，暗示着超越官方妥协的草根力量。诗中“义公”的形象极具张力：既是被缚的正义化身，也寄托着民族气节。这使得诗作最终跳脱个人讼案的悲鸣，直抵一个终极命题：当侵略者的军法凌驾于中国法权之上，士人该如何守护心中的正义？

这三组诗构成递进式的精神档案。从重阳醉语到乐府长啸，沈家本完成了从悲愤书生到清醒志士的蜕变。它们的价值，首先在于“以诗存史”——一位亲历者留给庚子国难的见证，记录了侵略者的暴行、庙堂的失措与民间的坚韧；更在于“以诗明志”——铁窗之内，他坚守个体尊严，抨击武力滥用，把满腔悲愤淬炼成对家国命运的深长思索。次年，他被授刑部右侍郎；1902年，受命修订法律。那颗在危城中反复叩问的心，终以熔铸中西的修律实践作答。在1900年那个主权沦丧的秋天，这些拘禁中写下的诗篇，正是用血泪写就的言志之章。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荣休教授、沈家本第四代孙）

精彩判词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AI仿冒名人带货侵犯肖像权声音权

判词摘录

涉案视频内反复出现一女性肖像，经与原告李某瑾肖像进行比对，具有高度一致性，具备肖像的可识别性条件，属于原告李某瑾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故本院认定涉案视频使用了原告肖像。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肖像的保护以特定自然人可被识别的外部形象为前提，据此，参照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自然人声音的保护亦以具有可识别性作为前提。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合成的声音是否纳入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关键在于通过该声音是否仍能识别出该特定自然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合成的声音，如果能使一般社会公众或者相关领域的公众根据其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关联到该自然人，可以认定为具有可识别性。对于可识别性的判断标准，除依据声纹辨认的客观标准，还需结合声音使用方式，将技术合成的声音的音色、语音语调、发音风格等与自然人声音进行对比，同时根据自然人的社会知名度，采取一般公众、一定范围内公众的主观标准进行综合判断。

本院认定案涉视频中的声音系利用AI信息技术手段生成或编辑而成的声音。经当庭勘验，涉案视频中使用的深度合成声音与李某瑾的音色、语调、发音风格等具有高度一致性。

原告李某瑾长期从事青少年心理及教育领域相关研究，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涉案视频将技术合成的与李某瑾本人具有高度一致性的声音用于家庭教育相关书籍的宣传推介，更易使观看涉案视频的公众将视频中的相关内容与原告李某瑾之间建立联系。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可以认定涉案视频中技术合成的声音能够引起一般公众产生与李某瑾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一定范围内的听众能够将涉案AI合成声音与原告李某瑾本人建立一一对应的联系。因此，案涉声音落入李某瑾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

来源

北京互联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491民初10085号

审判长 颜君
审判员 王红霞 潘昌
法官助理 范雅晴 熊艺欣
书记员 姚尚汝 王茜萍

案件背景

2024年，某文化公司为推广销售家庭育儿类图书，委托带货主播制作并发布短视频为其店铺进行网络宣传。双方协议约定，带货主播发布的视频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委托方某文化公司应当承担责任。

此后，前述带货主播在某网络平台的个人账号发布了多个宣传视频，使用了李某瑾公开演讲、授课的视频片段，并配以与李某瑾声音在音色、语调、发音风格上高度近似的AI合成音频。用户点击宣传视频一侧的按钮，可以直接跳转至某文化公司网络店铺购买相关图书。

李某瑾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文化公司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5万元。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视频未经李某瑾同意，擅自使用李某瑾肖像并结合使用与其声纹特征高度吻合的AI合成声音，案涉行为构成对李某瑾肖像权和声音权益的侵害。某文化公司未对视频素材的来源、视频素材是否获得李某瑾授权等事项进行审核，存在未尽合理审核义务的过失，构成共同侵权。

2025年7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某文化公司向李某瑾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12万元。该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承办法官后语

“强化网络空间人格权益保护是加强网络生态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重要内容。”本案主审法官颜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当前，带货主播擅自使用他人肖像、AI合成声音等实施“仿冒名人带货”的商业推广行为时有发生，该行为破坏网络生态环境，侵害他人人格权益，应当依法予以规制。

颜君认为，本案明确了带货主播受电子商务经营者委托，通过制作发布视频等方式进行商品推广时，故意使用侵害他人人格权等权益的素材的，构成侵权；委托人作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宣传推广内容未尽到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审核义务，对损害结果发生存在过失的，与带货主播成立共同侵权，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某文化公司与带货主播形成委托关系，案涉协议明确了某文化公司对推广内容的审核责任和管理权限。在案涉视频明显、大量使用知名人士李某瑾肖像和高度仿真的AI合成声音，侵权风险显而易见的情况下，某文化公司未对视频素材来源、视频素材是否获得李某瑾授权等事项进行审核，存在未尽合理审核义务的过失。该过失与带货主播的侵权故意相结合，共同造成了损害后果，应当认定构成共同侵权。”颜君说，本案的处理，有效规制“仿冒名人带货”违法行为，依法保护网络空间人格权益，促推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宣传推广内容切实履行审核义务，进一步推进网络生态治理法治化。

颜君进一步指出，本案裁判规则具有三个层面的规范意义。其一，AI合成声音是否受声音权益保护，关键在于合成后的声音能否使公众识别出特定自然人。本案确立的“可识别性”判断标准，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操作的分析框架。其二，委托方不能以“已与主播约定责任归属”为由免除自身审核义务。合同约定属于内部责任分配，不能对抗外部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电子商务经营者作为推广活动的组织者和获益者，对推广内容合法性负有独立注意义务。其三，平台治理需要强化事前防范，对于反复侵权、批量侵权等情形，仅靠权利人逐一投诉、平台被动下架，难以遏制侵权内容的批量生产和快速传播。

颜君表示，从当前实践看，利用AI技术实施直播带货侵权的乱象主要有以下几类。其一，AI换脸、换声冒充名人带货。侵权方截取名人公开影像或声音素材，通过深度合成技术重塑形象与声音推销商品，部分演员、运动员均曾遭遇此类冒充，其形象和声音亦被用于情感类诈骗。此类行为直接侵害肖像权和声音权益。其二，AI数字人“卖惨”引流。一些AI数字人在短视频平台批量涌现，以虚假身世博取同情后挂上商品链接，先以虚假故事筛选易被触动的用户，再精准导向带货，构成对消费者的误导。其三，AI“专家”人设虚假宣传。利用AI虚拟数字人生成“老专家”“主持人”形象，宣传保健食品具有治疗功效，并向特定用户推送，将AI合成技术与虚假广告、消费欺诈叠加。

“上述乱象提示消费者，遇到以‘名人推荐’‘专家讲课’为名的视频或语音，应首先通过其他渠道核实，不轻信单一线索。发现侵权内容，应及时截屏、录屏保存证据，并向平台投诉、向监管部门举报或向法院起诉。”颜君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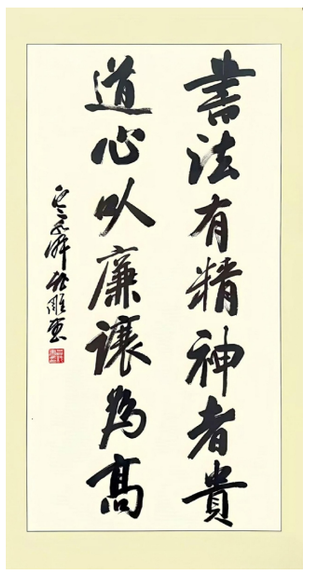
爱“廉”说

松坡风骨·清风本色

□ 刘丰

山门蔡锷故居前
黄泥江潮漫上阶石
不恋高位厚禄，不谋宗族私荫
傲骨如松，立雪峰之岑
功名抛远，心念苍生
老宅静立，瓦沐清光
将公道，种进乡野土层

（作者单位：广东卓建（光明）律师事务所）



书法有精神者贵 道心以廉让为高

作者 北京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刁品纯



拐棍碑

□ 王洪岩

向前走，别掉队
在没路的地方走出路
在看不到希望的地方走出希望
就算倒下，手也指着前方

在松潘草地
大地如水一样柔软
红军的脚却像雪山一样坚硬
也只有这样的脚和骨头
方能征服这样的草地
每一脚下去
都是生死考验与锤炼

这艰苦卓绝的征途上
能留下的，除了坚不可摧的意志
还有插在路边的一根根树枝木棍
没有姓名，没有碑文
却是每一个倒下将士留在大地上的
不朽丰碑

多少年过去了
那些树枝木棍早已合木成林
一边深深扎根，铭记脚下英魂
一边向阳而生，托起新时代的天空

（作者单位：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
漫画/高岳

以美链接自然与道德

书评

□ 黄传根

现代生态环境问题之本质，从来不只是过度开发、滥用资源、压榨自然的技术问题，更是人类环境伦理认知的深层困境。在传统伦理脉络中，无论是康德式的义务论还是功利主义后果论，均预设外部世界所有客体的价值属性是由人类主体主动赋予的，离开了人类主体的关涉，世界本身在价值上是“中性”的。这种源于笛卡尔的主客二元论，在人与自然关系上表征为鲜明的等级化认知，丰富的生态自然被降格为可供人类计算、开发和利用的资源堆叠“客体”。而人类则成为拥有绝对支配权的至上性“主体”。当前人类面临的日益严峻的生态环境危机，不过是主体利用、压制乃至征服客体逻辑产生的必然结果。并且，传统伦理学还将审美判断与道德判断分属互不相交的领域，前者关乎人类个体趣味偏好，后者关乎人类社会义务要求，审美体验仅仅是属于人类主体的私人“情绪”，与人类需要承担的道德责任边界没有关联。

布莱恩·G.亨宁的力作《创造性伦理学——在一个过程性宇宙中的美、道德与自然》，摒弃传统主客二元对立伦理框架，立足怀特海过程宇宙观核心原理，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强调整个宇宙的本质不是静态分离的存在拼接，而是持续创造、动态关联的有机过程。不论是奔腾绵延的山川河流，还是荒野自在的草木生灵，其存续演化与迭代不是作为被动性客体的对象，而是宇宙创造性最鲜活可感的具象表达。从微观粒子到宏观系统，所有存在者都具备独特的自我生成与审美显现的内在价值。因此，美不再是人类从自身趣味出发，额外赋予自然的附属价值，而是自然万物本身存在的、固有的内在属性；与此同时，这种内在于自然的审美价值，也正是人类对自然承担道德责任的本源基础。

这种“以美立德”的创造性伦理体系，跳出过往生态伦理探讨要么锚定利益分配、要么纠结权利边界的窠臼，将美作为界定人类道德责任、规范人与自然关系的核心标尺，使对生态环境的伦理审视以一种更具包容性、感知性的“美”替代了非此即彼的“利益”纠结，或概念化的“权利”争辩，使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从形上性的二元对立转向审美性的共生共创。人类以审美感知联结自然的创造，自然以鲜活的存在丰富人类的精神世界，二者在动态交互中共同生成新的宇宙进程。这种以审美价值为核心纽带构建的生态伦理体系，从根基处突破审美体验与道德准则的二元对立认知，摆脱了始终将人类利益置于核心的人类中心主义伦理叙事，为重新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开辟了全新的伦理进路。

在一个万物互联、互摄的过程性宇宙中，对任何一部分自然存在的损害，本质上都是对整个宇宙创造进程的干扰，都是对整个宇宙之美的直接减损；反之，增进任一自然实体的自我完善与创造显现，则是在为整个宇宙增添新的和谐，丰富宇宙创造的可能性。立足此伦理视域，人类的核心伦理义务，本质上是守护万物本有的审美生成过程，发自内心地尊重每一个存在者独有的自我创造轨迹与审美显现方式。这一“以美立德”的生态伦理范式，要求人类凝视和敬畏自然万物“创造性进程”，对自然生态的责任转化为一种内在的审美冲动与伦理自觉。人类被定位为宇宙创造性进程的积极参与者与共同创造者，其道德责任不在于静止地维持某种原初状态，而在于通过负责任的行动，促进自然与社会系统中更多样、更和谐、更具深度的审美价值的生成。

《创造性伦理学》展现的创造性伦理，具备独特的理论包容性与鲜活的实践张力。回溯环境伦理研究的已有脉络，以往的生态中心主义伦理，多侧重生态系统的整体利益，强调整体秩序与共同存续，容易忽视每一单个自然存在的独特内在价值；而传统的人本主义伦理又始终无法突破将人类利益置于核心的理论框架，难以真正摆脱人类中心主义的认知束缚。而创造性伦理学从过程性宇宙观出发，巧妙平衡了整体与个体的价值关系，兼顾所有存在者共创的整体与独具内在价值的个体，以审美共情唤醒人类深层的道德自觉。当人类真正感知到自然创造性之美的本体价值，对自然的敬畏与保护便不再是外在强加被动的责任约束，而是源自内在审美认同的主动道德践行。

《创造性伦理学》中译本的出版，必将为汉语学界环境伦理与生态哲学研究带来一股清新的“过程”之风，为当前“困顿”的环境伦理学启迪了一条充满可能性的理论革变路径。更重要的是，这本著作带来的不仅是理论层面的启迪，更向所有读者昭示出一个深刻的存在命题：在不断创造、动态互联的过程性宇宙中，人类需要放下主体至上的傲慢，重新审视我们该如何以审美的态度去参与创造、去感知万物、去开展存在，在与自然的审美共生中实现人与自然的共同成长！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